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 PPP 项目的议案》。**

同意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 PPP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实施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5）。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实施成都高新区西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成都高新区西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设计处理能力暂定为 8 万吨/日，总投资预计为 63,809.7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 亿元，并由再生能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 亿元。增资目的为实施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和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6）。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51%对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57 亿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投资目的为实施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7）。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提供劳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青白江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117,204,279.74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8）。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李玉春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销售设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膜组件及机电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52,196,301.77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8）。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李玉春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投资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同意制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

本制度生效当日，公司《重大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自来水公司塔子山加压站（部分）土地拆迁补偿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塔子山加压站（部分）土地拆迁补偿的方案，拆迁补偿费用总金额共计 4,649,913 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处理相关事宜，由自来水公司根据本次拆迁补偿方案开展具体工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